（上接B13版）

6、债券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 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
6) 设置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专门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
7) 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本息；
8) 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9) 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公司股东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关于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九、《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5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1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700万股，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谢子龙、陈秀兰控制的医药投资持有公司81,23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医药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除医药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除医药投资外，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9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医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医药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询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医药投资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医药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7,98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店建设项目	67,056.0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59,598.86
3	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项目	34,840.00
4	药圣堂扩建项目	25,311.00
5	金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	11,175.00
合计		197,980.8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700万股，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谢子龙、陈秀兰控制的医药投资持有公司81,23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医药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除医药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除医药投资外，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9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医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医药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询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医药投资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医药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7,98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店建设项目	67,056.0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59,598.86
3	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项目	34,840.00
4	药圣堂扩建项目	25,311.00
5	金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	11,175.00
合计		197,980.8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5年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真研究了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编制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医药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医药投资为本公司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公司”)各49%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对方为李琳、管静玲及曹斌。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6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7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8号)，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的49%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16,066.00万元、15,762.78万元、27,770.08万元，合计为59,598.86万元，其中：李琳持有的天津公司24.50%股权交易价格为8,033.00万元(税前)，管静玲持有的天津公司24.50%股权交易价格为8,033.00万元(税前)；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31.85%股权交易价格为10,245.81万元(税前)，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17.15%股权交易价格为5,516.97万元(税前)；李琳持有的广西公司16.40%股权交易价格为9,294.48万元，管静玲持有的广西公司16.40%股权交易价格为9,294.48万元(税前)，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16.20%股权交易价格为9,181.13万元(税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股东医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股票，医药投资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非公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议。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公司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以一期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债券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 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
6) 设置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专门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
7) 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本息；
8) 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9) 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公司股东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关于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备查文件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5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医药投资”)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197,98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店建设项目	67,056.0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59,598.86
3	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项目	34,840.00
4	药圣堂扩建项目	25,311.00
5	金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	11,175.00
合计		197,980.86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1）医药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医药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0.43%的股份，医药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公司”)各49%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对方为李琳、管静玲及曹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子龙先生对“关于医药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交易详情介绍

（一）关于医药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5883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3号新时代广场南栋1322房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医药投资为本公司股东，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全资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医药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询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之一医药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下称“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发行对象”)：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4,900万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如果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